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新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 2023 年大新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多功能路灯项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二标段: 2023 年大新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多功能路灯项目采购-硕龙镇、那岭乡、雷平镇、堪圩乡、宝圩乡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宏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6409.7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832.16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宏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 年 04 月 07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